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7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曾煥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曾煥之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250、1338、1343、1355號、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61、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共10次、有期徒刑1年1月共3次、有期徒刑1年2月共9次、有期徒刑1年4月共1次、有期徒刑1年6月共1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（下稱甲判決）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57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該判決附表一至六並記載原判決主文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共10次、有期徒刑1年1月共2次、有期徒刑1年2月共10次、有期徒刑1年4月共1次、有期徒刑1年6月共1次（下稱乙判決）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17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而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並無經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既經判決確定，自不得任意單獨加以割裂。

㈡惟查，乙判決主文雖記載「上訴駁回」等字，然乙判決附表三編號3「原判決主文」、「備註」欄分別記載「曾煥之犯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」、「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」之內容，與甲判決附表三編號3「處罰主文」欄記載「曾煥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」之刑度有異，則抗告人此部分罪刑究竟為何即有疑義，倘抗告人此部分罪刑確如乙判決附表一至六所載（即有期徒刑1年共10次、有期徒刑1年1月共2次、有期徒刑1年2月共10次、有期徒刑1年4月共1次、有期徒刑1年6月共1次），則聲請人如附表編號3記載「有期徒刑1年1月（3次）、有期徒刑1年2月（9次）」是否有將乙判決前已經定刑確定之罪刑，即有期徒刑1年2月10次部分，將其中9次拆解割裂而與如附表編號1至2、4至15所示之罪刑再向原審重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而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尚非無疑。準此，為求慎重，難認本案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合，爰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就甲、乙判決審視是否有重複評價抗告人同一行為之犯罪，即用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駁回檢察官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使抗告人處於不得定其應執行刑之絕對不利地位，抗告人不服等語。

三、按判決確定後，即發生確定力及執行力，法院及當事人同受其拘束。因此，法院為判決確定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即應按原確定判決主文所記載之意旨及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且該各罪均於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1月29日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惟抗告人就如附表

所示各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附卷可參（見115年度執聲字第922號卷，未編頁碼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向原審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

㈡原裁定固以前詞，認乙判決附表三編號3與甲判決附表三編號3之刑度有異，是抗告人就此部分罪刑有疑義，則檢察官之本件聲請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虞，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云云。惟查：

1.抗告人如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，經甲判決判處如其附表一至附表六各項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嗣經本院以乙判決上訴駁回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177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又乙判決附表三「原判決主文」欄編號3記載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而甲判決附表三編號3所示宣告刑為期徒刑1年1月，兩者就抗告人同一犯行，確有刑度記載不一致之情形，有甲判決、乙判決在卷可佐（見115年度執聲字第922號卷，未編頁碼）。

2.然查，乙判決主文僅諭知「上訴駁回」，對甲判決之主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亦未實際宣示如何之主刑，是抗告人就乙判決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仍應以甲判決附表三編號3所示宣告刑（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）為準；又細繹乙判決之主文為「上訴駁回」，且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「三、駁回上訴（關於原判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）之理由」部分，亦詳予敘明甲判決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顯見乙判決認甲判決所示各罪所處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徵諸乙判決之主文及判決意旨，可認該判決附表三編號3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載宣告刑部分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」，顯屬誤繕，而無其他解釋空間，並未影響全案之判決本旨，故乙判

決附表三編號3與甲判決附表三編號3之刑度記載雖不一致，尚難謂因此即生罪刑之疑義。至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3所載罪刑，固係依乙判決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載宣告刑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然乙判決附表三編號3「原判決主文」欄之宣告刑實屬誤繕乙節，業如前述，則檢察官既然係依此而聲請，原審當可藉由函詢檢察官之方式，釐清檢察官就聲請書附表編號3所載罪刑之真意，以維抗告人之權益。

3.綜上，原審不察，僅因乙判決附表三編號3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載宣告刑與甲判決附表三編號3「處罰主文」欄所示刑度記載不一，遽認檢察官有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違反一事不再理之虞云云，容有未恰。是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為保障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爰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裁定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